

違反事業營業守則之處分公告

- 一、業經查證直銷商，透過網路平台削價販售公司商品，該名直銷商已然違反公司事業手冊之第 4 章業務須知第 4.5 項第 3 條之規定：「直銷商販售公司商品應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，不得降低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而低價販售公司商品。」，因此公司決定依事業手冊之第 4 章業務須知第 4.7 項，終止該名直銷商資格，且終生禁止再加入，同時停發其所有產生之獎金。

違規處分：

直銷商編號：7261**

聘階：經理 (M)

直銷商姓名：黃*亮

處分內容：於 2021 年 04 月 01 日終止其直銷商資格

- 二、另該直銷商組織之相關人，因牽涉其中，故依事業手冊之第 4 章業務須知第 4.7 項給予不同程度之違規處分。

凡違反營運規章者，除依事業手冊所訂內容進行處分外，公司另將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，敬請夥伴能配合執行營運規章制度，共同維護經營事業的公平環境。

2021 年 04 月 16 日